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82號

聲 請 人 丁友繪

丁友理

上列 二人

法定代理人 丁盟展

法定代理人 丁智子

聲 請 人 李嘉欣

李依莉

石乙辰

石乙君

石乙伶

上列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依莉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著有規定。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拋棄繼承之行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當事人應於提出聲請時釋明有表示拋棄繼承之真意，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01 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
02 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條所定第
03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
04 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
05 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第
06 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
07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
08 及第1174條第1項、第1176條第5項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一)聲請人李嘉欣、李依利為被繼承人丁蘇虹月（下稱被繼承
11 人，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4月19
12 日歿）之孫子女，並聲明拋棄繼承權，惟其等於聲明拋棄繼
13 承時檢附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授權書均未經駐外機構認
14 證，為確認其等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15 3日函命聲請人等補正經駐外機構認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或
16 授權書，惟其等於收受合法通知後，迄今未補正前開文件資
17 料，有通知函暨送達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本院既無從確認聲
18 請人李嘉欣、李依利有無拋棄繼承之真意，其等之聲請於法
19 不合，應予駁回。

20 (二)聲請人丁友繪、丁友理、石乙辰、石乙君、石乙伶均為被繼
21 承人之曾孫子女，其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固為前揭規定之
22 第一順位繼承人，然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較近之
23 孫子女李嘉欣、李依莉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經本院駁回，業
24 如前述，是以，聲請人丁友繪、丁友理、石乙辰、石乙君、
25 石乙伶為親等較遠之曾孫輩繼承人，尚未合法取得繼承權，
26 其等聲明拋棄繼承，即非適法，併予駁回。

2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8 條、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